

檔號：HAD K&T DC/13/9/51A/17(R)

行政及財務委員會  
審核工作小組  
第十次會議記錄(二零一六)

日期：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時間：下午三時三十分

地點：葵青民政事務處會議室

出席者

梁偉文議員, MH (主席)

李世隆議員

吳家超議員

缺席者

朱麗玲議員 (因事請假)

許祺祥議員 (因事請假)

梁子穎議員 (因事請假)

鮑銘康議員 (副主席)(因事請假)

潘志成議員, MH (因事請假)

徐曉杰議員 (因事請假)

列席者

梁少婷女士 葵青民政事務處聯絡主任(常務四)

陳巧倩女士 葵青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一

莫倩恩女士 行政助理(葵青)區議會(五)

楊凱茹女士(秘書) 葵青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五

## 開會詞

主席歡迎各與會者出席會議。

2. 盧婉婷議員由 2016 年 12 月 1 日起退出審核工作小組。
3. 委員一致通過朱麗玲議員、許祺祥議員、梁子穎議員、鮑銘康議員、潘志成議員及徐曉杰議員在會前的請假申請。

## 通過審核工作小組第九次會議記錄(二零一六)

4. 上述會議記錄無須修訂，獲委員一致通過。

## 通過二零一七年度審核工作小組例會時間安排

(審核文件第 27/2016 號，會上提交)

5. 委員一致通過上述文件。

## 審核指定組織及工作小組的撥款申請

(審核文件第 25/2016 及 25a-25c/2016 號，會上提交)

6. 委員省覽上述文件，並審核了 3 宗撥款申請，詳見附件一。

## 處理違規個案

(審核文件第 26/2016 號，會上提交)

7. 陳巧倩女士簡介違規個案。
8. 工作小組認為，翠悅會(KCA160055)違反了規定：“獲資助者如對活動作出修訂或變更，必須於原訂計劃舉行日期或修訂舉行日期前(以較早者為準)獲區議會批准或向其作出通知”。由於團體過往沒有違規記錄，因此工作小組議決向團體發出提醒信。

(會後註：秘書處已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三日向翠悅會發出提醒信。)

9. 工作小組認為，青怡花園業主立案法團(KCA160062)違反了規定：“獲資助者如對活動作出修訂或變更，必須於原訂計劃舉行日期或修訂舉行日期前(以較早者為準)獲區議會批准或向其作出通知”。由於團體過往沒有同類違規記錄，因此工作小組議

決向團體發出提醒信。

(會後註：秘書處已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三日向青怡花園業主立案法團發出提醒信。)

10. 工作小組認為，裘錦秋中學(葵涌)家長教師會(160059)違反了規定：“鳴謝區議會的字體必須與活動主辦機構的字體相同大小，而且兩者必須並列。如果主辦機構的名稱較長，鳴謝區議會的字眼可列於第二行，否則兩者須並列。”及“獲資助者如對活動作出修訂或變更，必須於原訂計劃舉行日期或修訂舉行日期前(以較早者為準)，獲區議會批准或向其作出通知。”。由於團體過往有同類違規記錄，因此工作小組議決向團體發出警告信。

(會後註：秘書處已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三日向裘錦秋中學(葵涌)家長教師會發出警告信。)

11. 工作小組認為，葵盛東邨盛喜樓互助委員會(KCA160135)沒有違反規定，不需要作出跟進。

### 下次會議日期

12. 下次會議定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五日(星期三)下午二時三十分舉行。

葵青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一七年二月